

苗栗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p>	<p>本自治條例主管與執行之權責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特定寵物：指犬、貓。</p> <p>四、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五、特定寵物業者：指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p>	<p>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促進動物福利及研擬本縣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p>
<p>第五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牽繩、透氣口罩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明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第六條 特定寵物之飼主及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於該特定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辦理寵物植入晶片、登記及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明定犬貓均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取得登記證明。</p>
<p>第七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p>	<p>明定雇主有義務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等處所進行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p>

<p>宰殺特定寵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為。</p> <p>前項所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等行為。</p>
<p>第八條 動防所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動物稽查、送(認)養、絕育、管制捕捉、救援、運送、收容管理及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明定動防所可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有關動物保護防疫之工作事項之依據。</p>
<p>第九條 為鼓勵本縣縣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植入晶片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動防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明定本縣縣民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時，動防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第十條 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以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p> <p>未經本府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動防所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p> <p>前項情形，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未經本府許可，禁止使用針毯、釘床等足以傷害動物之裝置或以本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並授權動防所得逕予排除之。</p>
<p>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動保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防所提出檢舉，動防所並得依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p> <p>動防所執行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民眾得對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提出檢舉及動防所獎勵之依據。</p> <p>二、動防所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等必要措施，相關人等之行為規範。</p>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本縣特定寵物業者、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獸醫師公會、動物保護團體應遵行之情形。</p>

<p>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獸醫師公會、動物保護團體應配合動防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p>第十三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特定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動防所；其領有動防所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p> <p>動防所每年辦理查核及評鑑時，無法提出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不予換發新證。</p> <p>經營特定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本縣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詳實登載並定期彙報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與買賣、繁殖紀錄，如發現違反情事不予換發新證。</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特定寵物殯葬使用。</p> <p>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得規劃設置犬貓之殯葬專區，並另定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p>
<p>第十五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動防所得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p>	<p>動防所得接受捐贈之依據。</p>
<p>第十六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違法之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於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傳海報或宣導法規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牽繩、透氣口罩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p> <p>二、特定寵物之飼主或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於該特定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辦理寵物植入</p>	<p>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晶片、登記及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本府許可使用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裝置或以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防所執行工作。</p> <p>五、經營特定寵物買賣或繁殖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將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動防所。</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